



延期償還貸款申請表格（經濟困難／患病）

在填寫此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背頁的丁部及附錄的注意事項

（為減輕貸款人的還款負擔，政府已將貸款的標準還款期延長至十五年。在處理延期還款申請時，學生資助處（下稱「學資處」）會把申請人貸款帳戶的標準還款期延長至十五年，並以延長還款期後的還款金額為考慮因素。）

本人欲申請延期償還以下計劃的貸款（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下列所有計劃（如本人於計劃下持有貸款帳戶）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TSFS）[†]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FASP）
 -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FT）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PS）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ENLS）
- [†]2007/08 學年前名為「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甲部 個人資料

稱謂：先生/女士/小姐（請刪去不適用者）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英文住址：_____

住宅電話號碼：_____ 其他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英文聯絡地址（如與上述住址不同。請注意：以下地址將用作為你的通訊地址[#]，直至你另行通知）：

[#]請注意，你必須提供最近三個月內相關的地址證明文件之副本。地址證明文件須為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郵寄信件。如有需要，你亦可能被要求提交有關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本處會於收妥此通知書後盡快郵寄「確認更改通訊地址」確認信到你更新的通訊地址。

獲發貸款時就讀的院校：_____

畢業/離校日期（月/年）：_____

課程名稱：_____

取得學歷：_____

乙部 請詳述你的申請理由（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丙部 家庭經濟狀況（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你的就業情況（過去十二個月至現在，包括所有全職及/或兼職工作）

公司名稱	職位/工作性質	期間		每月收入
		由（月/年）	至（月/年）	

內部使用

Date:	No.	TSFS	FASP	NLSFT	NLSPS	ENLS	Checked by	Initial

家庭成員現時的就業情況

姓名	年齡	與申請人的關係	職業	公司名稱	每月收入

其他收入來源（例如租金、親戚/兄弟姊妹匯款/補助金、社會福利署津貼等）

性質/金額： _____

丁部 聲明

本人就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本人特此同意，如有需要，學資處可與特區政府內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機構聯絡，索取本人的個人資料，用以處理及查證本人的延期償還貸款申請，以及有關本人貸款帳戶的償還貸款、追討逾期欠款、管理及保存事宜。

本人知悉並同意，學資處可在法例授權披露或規定須披露資料下向特區政府內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或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或團體披露本表格的個人資料及學資處要求遞交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的資料。

本人已知悉附件內的注意事項。

本人明白學資處會先把我申請延期還款的貸款帳戶之標準還款期延長至十五年，才會處理我的延期還款申請。本人亦明白無論延期還款申請最終是否獲批准，有關貸款帳戶之標準還款期亦會延至十五年。如本人日後希望將有關還款期縮短，須另行向學資處申請。

本人確定於遞交此申請表格時，已一併呈交下列的證明文件－

- 本人持有的所有銀行帳戶紀錄（包括本人用作支取薪金的銀行帳戶）副本。該等副本須顯示有關帳戶在過去六個月的詳細提存紀錄。如其中包括註有“NET BACK / CBC / CBD”字眼的紀錄，須向銀行申請補回有關提存紀錄；及
- 維持本人現時一切開支的收入來源；及
- 本人現時全職及/或兼職的僱傭合約副本；或
- 本人現時失業，本人提交前僱主發出的離職證明文件，以及本人最近求職的書面證明，例如由勞工處發出的求職紀錄；或
- 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申請獲准通知書副本（當中包括載有收件人地址的首頁及載有有關醫療費用豁免安排詳情的附頁）；或
- 本人以患病理由申請延期還款，本人提交醫院/診所/註冊醫生發出的證明文件，註明本人的健康狀況及因病獲批的病假。

如有需要，學資處或會要求你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學資處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信件。請在投寄郵件時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事項

- 注意：**
- (1) 所有延期還款申請須於收到繳款單後及分期還款到期繳款日之前遞交。若學資處在分期還款到期繳款日後才收到有關延期還款申請，學資處將要求申請人首先償還該逾期還款及有關的附加費及/或利息，才會繼續審批延期還款申請。貸款人須為其逾期還款額外繳付有關的附加費及/或逾期還款利息（由有關還款到期日開始計算至還款日的前一天止）。
 - (2) 如以傳真或電郵遞交申請，遞交申請日期將以學資處收到有關傳真或電郵的日期作準。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被視為申請日期。
 - (3) 如以電郵遞交申請，學資處將以電郵回覆。
 - (4) 如你在遞交延期還款申請表格十四天後，仍未收到學資處的通知，你可致電 2150 6230，向本處延期還款組查詢。
 - (5) 學資處將要求申請人清繳申請延期還款之貸款帳戶內已累積的行政費及/或逾期利息(如有)。此外，連同是次可獲批的延期還款時期，假若你已連續四年或以上未曾就申請延期還款之貸款帳戶償還任何貸款，你必須為此貸款帳戶作出部份還款（金額不少於一期還款額或學資處所指定的金額），否則，學資處將不接納有關貸款帳戶的延期還款申請。
 - (6) 若你申請的貸款帳戶正根據按月還款模式還款，你必須先登記及開設「我的政府一站通」(<http://www.gov.hk/tc/residents>) 戶口，並登記使用「學資處電子通」(<http://e-link.wfsfaa.gov.hk>) 的「我的帳單」服務，以便日後收取繳款單及/或通知。
 - (7) 你在申請表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學資處用作考慮你延期還款的申請及管理與你貸款帳戶有關的各項事務。申請人必須於甲部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詳情、乙部提供申請理由、丙部提供家庭經濟狀況及簽署此申請表格。否則，學資處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 (8)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或更正你在申請表上填寫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資料要求應以書面向學資處助理監督（行政）提出，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 (9) 有關延期還款期間利息計算的詳情，請參閱有關學生資助/貸款計劃的申請指引。
 - (10) 此申請表格所述的「貸款」及「貸款帳戶」亦包括按「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有關條款須償還的「助學金」及有關的「助學金帳戶」。